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电气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重2）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73082024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轻工业研究所（梧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WZZC2024-G1-01894

供应商（乙方）：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WZZC2024-G1-990481-SHJS

签订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YDTCW - 300/2*300 工频试验变压器						
1.1	开关柜		2	台	50000	100000	
1.2	调压器	DT380/3000/300	1	台	156000	156000	
1.3	工频试验变压器本体	PF-300/2*300	1	台	603000	603000	
1.4	保护电阻	GR600-5	1	个	30000	30000	
1.5	分压器	ACVM-600	1	台	105000	105000	
1.6	测量控制系统	ACKZ-2022	1	套	146000	146000	
1.7	电线电缆、母排及附件等配件		1	套	58000	58000	
小计 I						1198000	

2	GPP-MICG-100 冲击电流发生器						
2.1	电气控制柜		1	台	38000	38000	
2.2	高压直流可控恒流充电装置	ZD-100	1	台	80000	80000	
2.3	冲击电流发生器本体 (含操作波、陡波)	GPP-MICG-100	1	台	565000	565000	
2.4	残压电阻分压器	HF-200	1	台	55000	55000	
2.5	测量控制一体化系统	GPP2000-IMPC	1	套	138000	138000	
2.6	调波装置 (冲击电流调波电感+调波电阻)		1	台	166000	166000	
小计 II						1042000	
3	PV 模拟器	PV-1000	1	台	360000	360000	
小计 III						360000	
4	绝缘参数测量系统	QS-80	1	台	316000	316000	
小计 IV						316000	
总计 (小计 I + 小计 II + 小计 III + 小计 IV)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916000 元					

详细参数见技术协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维护保养、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 (含保险)、应纳税款等全部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

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剩余10%验收合格后36个月

内付清。

3.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times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72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结果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及时解决问题，经乙方对该不合格货物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由乙方承担所有更换费用，或双方协商定价贬值处理。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逾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或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视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

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0.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

合同总金额 30% 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同此）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梧州南轻工业研究所 (梧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6日	乙方(章)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东华小区A-5栋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2822823	电话: 0514-86608766
电子邮箱: wzsqgyys@163.com	电子邮箱: yzxyec@yzxyec.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账号: 20312201040002096	账号: 3210881001201000005782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225200